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利用各自专业背景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重要经营指标的稳健和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全体股东和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饶艳超女士、何华康先生、李学楠女士，具体情况如下：

1、饶艳超女士，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副教授。1999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05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何华康先生，7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1995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中国电子学会副秘书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信息协会特约副会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李学楠女士，45 岁，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美国马萨诸塞大学物理学博士、美国罗杰斯特大学金融学博士，博士学位，副教授。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2012 年 6 月至今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副教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以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其中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10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饶艳超	10	10	9	0	0	否	2
李学楠	10	10	9	0	0	否	2
何华康	10	10	9	0	0	否	2

2021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4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资料，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我们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独立董事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现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及运作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

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应答我们提出的问题并进行纠正落实，在重大事项及生产经营方面能够与我们保持充分的事前沟通，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他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

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担保。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我们对以上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进行审查，认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均严格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客观准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布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布了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均能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我们认为相关承诺人均能够积极、合规地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9 份。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5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4 次。各位委员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认真研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其专业性作用。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承载着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厚望，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理解、支持下，站在独立的角度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起到了应尽的责任，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特此报告，谢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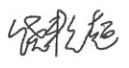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何华康（签字）： 何华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饶艳超（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学楠（签字）：_____

2022 年 4 月 28 日